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认为：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回报水平和公司的未来发展，在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40,037.08 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8,546,691.4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767,205.2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4,718,155.9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67,205.2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298,893,87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500,011 股后的 295,393,85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91,388.56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5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29.94%，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募投项目“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节余的募集资金 123.08 万元已全部转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